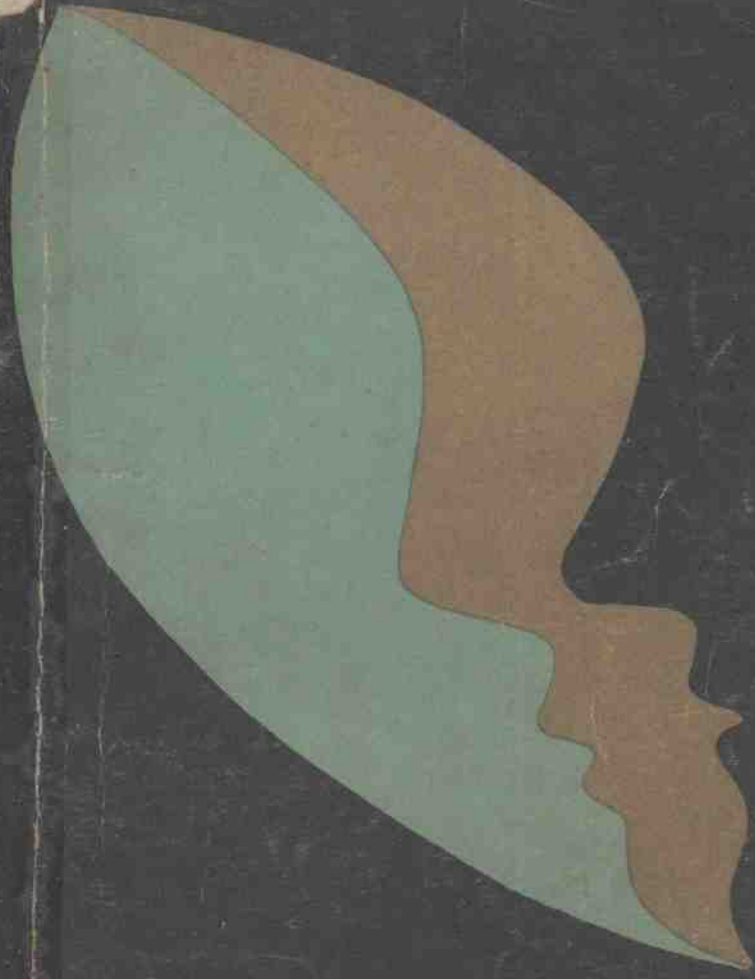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〔美〕马格丽泰·密西尔著
浙江人民出版社

飘

飘

上

〔美〕马格丽泰·密西尔著
傅 东 华 译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1979·杭州

出版说明

《飘》是美国女作家马格丽泰·密西尔在三十年代写的一部长篇小说，初版于一九三六年，先后被译成十六国文字而畅销于世界。一九四〇年，由傅东华先生译成中文传入我国。

《飘》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，着力刻画了一个贪婪、任性、冷酷、残忍的庄园主的女儿郝思嘉的艺术形象。作者以刻画人物著称，在她笔下的人物，形象生动，个性鲜明，内心世界揭示得比较充分，艺术上有一定的特色。为了增进对外国文学作品的了解与艺术上的借鉴作用，我们根据龙门书局的版本，对《飘》作了些文字上的订正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册出版。在书后我们列了一张主要地名原译和现译对照表，供读者参阅。

本社

飘（上）

（共上、中、下三册）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（杭州武林路196号）

（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）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2.75 插页 2 字数 297,000

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103·139 上册定价：1.05元

译 序

前年我将《吉诃德先生传》续译完书之后，便颇倦于译事，以为这种工作究属太机械，于人于己都没有多大好处，不如趁我这无几的余年，多做一点不为他人作嫁的笔墨，或许可以比较心安理得。所以当时我曾对朋友们宣说：《吉诃德先生传》是我最后一部译稿了。

今年夏初，由本书拍摄成的电影《乱世佳人》（前曾译作《随风而去》）在上海上映四十余日，上海的居民大起其哄，开了外国影片映演以来未有的纪录，同时本书的翻印本也成了轰动一时的读物，甚至有人采用它做英文教科书了，我却还象一个初到上海的乡下人，全不晓得这回事。当电影开映的前几日，有些朋友怂恿我译这本书，意思甚是殷切，仿佛这书的翻译非我莫属似的。那时我厌倦译书工作的心理并未改变，又以为一部时髦书未必一定就是一部好书，所以迟疑不决，停顿了近一月。直至书的内容涉猎过了，电影也领教过了，才觉得它虽不能和古代名家的杰作等量齐观，却也断不是那种低级趣味的时髦小说可比——它的风行不是没有理由的，它确实还值得一译。同时那位怂恿我译的朋友又告诉我，这书日本已经有两个译本，都销得很好。于是我就发了一股傻劲，把事情决定下来——他们有，我们怎么能没有？

但是这么一部百余万言的巨著，碰在这么一个纸昂墨贵的

时期，即使我自己不怕精力的中折，又哪有不怕资本亏折的出版家呢？真是事有凑巧，那时节国华编译社刚刚组织起来，听到我有意要译这部书，立即派代表跟我接洽。我们彼此至诚相见，三言两语就把事情商妥了。于是我从六月二十五日动起笔来，现在邀天之幸，总算可以如期出版上册了，下册的时间比较从容，而且已经驾轻就熟，大约可以不成问题的。

以上就是我翻译这书的缘起。读者诸君如果读了之后觉得还不大失望，那我可以代替诸君谢谢那几位怂恿我译的朋友，以及国华编译社的诸君，因为没有他们的怂恿和帮忙，这一个译本是无从产生的。

照理，译者已将一部译本奉献在读者面前，他的任务就已算尽了，无须再说什么了。但是为对读者诸君特别表示殷勤起见，有几句话似乎不能不说一说。

从前我们的诗人李义山指出“杀风景”的事情一共十二件，如“花间喝道”、“月下把火”之类（见《杂纂》）。我现在要给他补上一件，就是“给艺术品戴帽子”。譬如我们从前的老先生们不许年青人看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》（虽然他们自己都是看过的，并且也喜欢看的，不然的话，他们怎么知道应该不许人看呢），说它们是“诲淫诲盗之书”，便是“给艺术品戴帽子”的一种方式。现在这种方式的帽子已经没有人戴了，但是红红绿绿的新式帽子仍旧是层出不穷。虽则凡是好的艺术品总一定是真金不怕火，决不是一顶帽子所淹没得了的；但是，譬如是一块纯净无瑕的白璧，凭空给它涂上了一笔颜色，那也不是大杀风景吗？

凡是真正的艺术品，它的结构必定都是极复杂极精微的，尽可由鉴赏者自己去见仁见智，但决不容人一眼看穿。单以好的小说而论，你若要从小人物方面去看它，你总可以看出里面有一些是你在哪里见过的，有一些是你的朋友，甚至有一些就是你自

己。但是实际上，那些人物决不会和你所见过的人或是你的朋友或是你自己完全一样。你在那些人物身上见出来的你见过的人或是你的朋友或是你自己，都不过是那些人物的一部分，决不是那些人物的全体。因若不然，那部小说就没有具备创造性，因而也不能成其伟大了。就如本书的女主人公郝思嘉，你有时觉得她很面熟，有时又觉得她很陌生，有时你很能谅解她，有时却要觉得莫名其妙，然而你始终都会觉得她十分真实，始终都会觉得作者的写法无懈可击。这一点，就是一个人物描写成功的要素，而唯其具有这一种要素，这一个人物就不容你给它戴帽子了。

再从小说的情节方面看，那就比较容易引起歪曲的解释。歪曲解释的一个极普通的方式，就是从情节里去断章取义，不加分析地抽取教训，或抽取批判的标准。即如现在这本书，我已经听见有人给它加上“和平主义”四字的考语了。究竟这一个帽子是荣是辱，当然要看那给与者的心理为转移，客观上是无从论定的。但是我极不愿意给这本书戴上这样一个帽子，更不愿意读这书的人先有这一句考语横梗在胸中。因为本书的作者不过要借一段真实的史迹来烘托几个特殊的人物，来刻画一番普遍的人情，此外并无任何的主义，也根本不想宣传什么，鼓吹什么，我们何苦要这样诬陷她呢？何况她这书里所描写的是美国的南北战争，和我们现在时隔八十年，地隔数万里，又跟我们的事情有什么相干呢？所以我对于这种断章取义的考语家，唯有名之曰“杀风景”而已。

关于这书的译法，我得向读者诸君请求一点自由权。因为译这样的书，与译 Classics 究竟两样，如果一定要字真句确地译，恐怕读起来反要沉闷。即如人名地名，我现在都把它们中国化了，无非要替读者省一点气力。对话方面也力求译得象中国

话，有许多幽默的、尖刻的、下流的成语，都用我们自己的成语代替进去，以期阅读时可获如闻其声的效果。还有一些冗长的描写和心理的分析，觉得它跟情节的发展没有多大关系，并且要使读者厌倦的，那我就老实不客气地将它整段删节了。但是这样的地方并不多。总之，我的目的是在求忠实于全书的趣味精神，不在求忠实于一枝一节。倘使批评家们要替我吹毛求疵，说我某字某句译错了，那我预先在这里心领谨谢。

最后关于本书的译名，也得稍稍解释一下。原名“Gone With The Wind”取义见于本书的第二十四章，原意是说本书主人公的故乡已经“随风飘去”了。上海电影院起初译为“随风而去”，与原名固然切合，但有些不象书名，后来改为“乱世佳人”，那是只好让电影去专用的。现在改为“飘”，“飘”的本义为“回风”，就是“暴风”，原名 Wind 本属广义，这里分明是指暴风而说的；“飘”又有“飘扬”、“飘逝”之义，又把Gone的意味也包含在内了。所以我觉得有这一个字已经足够表达原名的蕴义。

傅 东 华

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五日

第一章

那郝思嘉小姐长得并不美，可是极富于魅力，男人见了她，往往要着迷，就象汤家那一对双胞胎兄弟似的。原来这位小姐脸上显然混杂着两种特质：一种是母亲给她的娇柔，一种是父亲给她的豪爽。因为她母亲是个法兰西血统的海滨贵族，父亲是个皮色深浓的爱尔兰人，所以遗传给她的质地难免不调和。可是质地虽然不调和，她那一张脸蛋儿却实在迷人得很，下巴颏儿尖尖的，牙床骨儿方方的。她的眼珠子是一味的淡绿色，不杂一丝儿的茶褐，周围竖着一圈儿粗黑的睫毛，眼角微微有点翘，上面斜竖着两撇墨黑的蛾眉，在她那木兰花一般白的皮肤上，划出两条异常惹眼的斜线。就是她那一身皮肤，也正是南方女人最最喜爱的，谁要长着这样的皮肤，就要拿帽子、面罩、手套之类当心保护着，舍不得让那大热的阳光晒黑。

一八六一年四月一个晴明的下午，思嘉小姐在陶乐垦植场的住宅，陪着汤家那一对双胞胎兄弟——一个叫汤司徒，一个叫汤伯伦的——坐在一个阴凉的走廊里。这时春意正浓，景物如绣，她也显得特别的标致。她身上穿着一件新制的绿色花布春衫，从弹簧箍上^①撑出波浪纹的长裙，配着脚上一双也是绿色的低跟鞋，是她父亲新近从饿狼陀买来给她的。她的腰围不过十七吋，穿着那窄窄的春衫，显得十分合身。里面紧紧绷着一件小

^①旧时妇女撑裙子用的一种弹性圈子。

马甲，使得她胸部特别隆起。她的年纪虽只十六岁，乳房却已十分成熟了。可是不管她那散开的长裙显得多么端庄，不管她那梳得光滑的后髻显得多么老实，也不管她那叠在膝头上的一双雪白的小手显得多么安静，总都掩饰不了她的真性情。她那双绿色的眼睛虽然嵌在一张矜持的面孔上，却是骚动不宁的，慧黠多端的，洋溢着生命的，跟她那一副装饰起来的仪态截然不能相称。原来她平日受了母亲的温和训诲和嬷嬷的严厉管教，这才把这副姿态勉强造成，至于那一双眼睛，那是天生给她的，决不是人工改造得了的。

当时他们哥儿俩，一边一个，懒洋洋地躺在思嘉小姐身旁的两把椅子上，眼睛瞅着由高玻璃窗照进的阳光，那四条穿着长统靴的腿胖儿互相交搁着，没精打采地谈笑着。他们的年纪是十九岁，身材六呎二吋高，长大的骨骼，坚硬的肌肉，太阳晒黑的面皮，深金褐色的头发，眼光和乐之中带几分傲慢，身上穿着一模一样的蓝色褂儿，芥末色裤子，相貌也一模一样，象似两个难分彼此的棉花荚。

外边，傍晚的斜阳正照在场子上，使得那一簇簇山茶黄的白花一片娇绿的背景上烘托得分外鲜明。那哥儿俩骑来的两匹红毛马儿，现在夹道里吊着。马脚跟前有一群到处随行的猎犬在那里吵架。一段路外，还有一头黑斑点的随车大狗，耐着性儿在那里等候主人回去吃晚饭。

这些狗、马和他哥儿俩之间，仿佛存在着一种血统关系，比他们的交情还要来得深。它们同样是身体健康、无思无虑的年轻动物，也同样的飞龙活跳、兴高采烈。他哥儿俩跟他们所骑的马同样的顽皮，不但顽皮而且恶作剧，可是谁要摸着他们的顺毛，他们却又脾气好得很。

这两位哥儿和一位小姐，都生长在殷富舒适的大户人家，打

出娘胎就有人从头到脚地服侍着，可是他们的面孔都不象娇生惯养，倒象是乡下的粗人，因过惯室外生活，不曾在书本里耗费过脑筋，所以身体都很强壮，态度都很活泼。原来同是肇嘉州一州里面，南部和北部的风气大不相同，南部开化较早，居民都讲究读书，崇尚风雅；北部则如这里的葛藟墩区，还是草莱初辟，居民未脱粗犷气，并不懂得怎样叫文雅，子弟不会读书，也不以为耻辱，他们所关心的，只是棉花要种得旺，骑马要骑得好，开枪要开得准，跳舞要跳得轻松，追女人要追得得体，喝酒要喝得不至于坍台。除了这几桩事儿，他们就一概置之度外，也不管那些南部人怎样瞧不起他们。

现在讲的这两位双胞胎，对于这几桩事儿正是无一不在行，无一不谙练，早已是远近闻名的；就只对于书本里的东西，他们却老是一窍不通，也已同样的闻名远近。他们家里的钱比人家多，马比人家多，奴隶比人家多，都要算全区第一，所缺少的只是他哥儿俩肚里的墨水，少得也是首屈一指的。

今天他们有工夫坐在郝小姐家里瞎聊天，也就为肚里缺少墨水而起。因为这两年中，他们已经连续给三个大学开除出来，这回给肇嘉大学开除，算是第四次了。他们出了学校门，觉得没事做，这才跑到这儿来混混儿的。他们有两个哥哥，一个叫说谟，一个叫保义，本来也都在肇大，现在看见两个弟弟不受那边的欢迎，便不愿再在那边待下去，也陪着他们一同退学。其实在司徒、伯伦自己，对这回的再被开除，心里倒并不难过，只是觉得有些好玩罢了。这位思嘉小姐呢，她是从去年离开万叶女子中学以来，就一直不曾情情愿愿地翻过书本，所以对他们哥儿俩颇有同情，也只觉得这事儿好玩得很。

“我知道你们俩对于这事儿是不在意的，想来说谟也不会难过，”她说。“只是保义怎么办呢？他是向来把教育看得很认真的。

以前在佛大、亚大、南大，他都给你们拖了出来，现在肇大，又给你们连累得读不成。要象这样子，他是永远没有毕业的日子了。”

“哦，那不要紧，他可以到万叶去跟巴万里推事读法律的。”伯伦毫不在意地回答。“而且，这学期我们反正读不到头，反正还是得回家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就为战争啊，傻子！战争是说不定哪天就会起来的，你想战争起来之后，我们还会在学校里待下去吗？”

“哪来的什么战争！”思嘉不耐烦地说。“不过是大家这么说说罢了。上礼拜卫希礼跟他的父亲还对我爸爸说，联盟州^①的事儿，咱们派在华盛顿的委员已经跟林肯先生说妥了。无论如何，他们北佬儿害怕咱们，不敢打的。哪来的什么战争！我就顶不爱听这句话。”

“哪来的什么战争！”那两位双胞胎愤怒地嚷了起来，仿佛是受了人家欺骗似的。

“怎么，亲爱的，战争是当然要起来的呢，”司徒说。“北佬儿也许害怕咱们，可是前天包利革将军拿大炮将他们轰出了嵩塔儿要塞，他们这就不能不打了，不然的话，这脸丢到哪儿去呢？讲到联盟州——”

思嘉鼓起腮帮子，显出非常不耐烦的样子。

“你要是再讲一声‘战争’，我就马上跑进屋子去，把门关上。我一生一世就只不爱听‘战争’两个字，还有两个字就是‘离盟’。爸是一天到晚地‘战争’‘战争’，到我家来看他的那些朋友，也是一直嚷着什么‘嵩塔儿要塞’，什么‘州权’，什么林肯，把我厌烦得简直要嚷起来！还有现在一班男孩子，也都是满口的战争。所

^①南北战争时，南部离盟之后自相结盟以与北部对抗之十一州。

以今年春天什么宴会都没一点儿味道，因为大家什么都不谈，专谈这个了。幸亏肇嘉州是过了圣诞节才离盟的，不然的话，怕连圣诞的宴会也给毁了。你要是再讲一声‘战争’，我就马上跑进屋子去。”

她讲这话是认真的，因为人家谈话要是不拿她自己当做主要的题目，她就不耐烦得很。可是她说这话的时候，脸上却是笑嘻嘻，故意把一对酒窝儿装得深些，并且将一圈粗黑的眼睫毛飞舞得跟蝴蝶儿的翅膀一般。她这种姿态，原是存心要那两个男孩子着她的迷，而他们果然都着了迷了，便连忙向她道歉，说他们不应该使她感觉到厌倦。他们并不因她对战争没有兴味便看不起她，反而因此特别把她看得重。他们以为战争是男人的事，不是女人的事，因此他们就把她的这种态度看做她富有女性的一个证据。

她既施展了战略，将“战争”这个厌人的题目挡了开去，便把兴味重新灌注到目前的问题上来。

“你们这回又被开除，你们的母亲怎么说呢？”

那哥儿俩听见这句话，便回想起三个月之前，他们从佛金泥大学被请回家的时候，他们的母亲是怎样一种举动，顿时脸上显出一点不舒服的气色来。

“噢，”司徒说，“她还不曾有机会说什么呢。今天早晨她还没有起来，说谰跟我们就都出门来了，说谰是到方家去的，我们就到这儿来。”

“昨天晚上你们回家的时候她也没有说什么吗？”

“昨天晚上我们运气好得很。我们刚要到家的时候，妈上个月在肯塔基买定的那匹雄马送到了，家里正被它闹得天翻地覆。那马是个大个儿——真的威武得很，思嘉，你得叫你爸爸马上过去看一看才好，——路上竟把那马夫踢了一个大疙瘩，又把

钟氏坡车站上的两个黑小子也踩坏了。我们还没到家，它竟把咱们的马房也差点儿踢翻了，马房里原拴着的一匹草莓儿，也给它弄得半死了。我们跑进门，妈正在马房里，拿着一口袋的糖在那里喂它，已把它的火性儿慢慢平下去了。几个黑人儿都躲得远远的，巴着眼，吓坏了，可是妈正跟那马在说话，仿佛它是老朋友似的，那马也乖乖地在她手里吃东西。真是，弄马的事儿谁也弄不过妈的。她一看见我们，便说：“我的天，你们四个怎么又回来啦？你们简直比埃及的瘟疫还瘟得厉害呢！”在这当儿，那马重新又喷起鼻孔竖起牌楼来，她便说：“给我滚开去罢！不看见它在发脾气吗，我那宝贝儿？等我明儿早晨来打发你们四个吧！”以后她就去睡了，今天我们一早就出来，只留保义一个在家里跟她对付。”

“你想她会打保义吗？”原来思嘉早已听见人家说，汤太太对于这么大的儿子还是要打的，有时事情闹大了，竟会拿马鞭子抽他们，她心里总有些莫名其妙。

这位汤太太小名叫芭莉，是个勤劳苦作的女人。她手里有着一大片棉花地，一百个黑奴，八个儿女，还有一大片牧马场，在全州里要算首屈一指。她的脾气本来很暴躁，再经不得四位少爷常常出岔子，所以动不动就大发雷霆。她平日对于自己的马和自己的奴隶，是决不容人家打一下的，至于这四位少爷，她觉得偶尔给他们吃一顿鞭子，算不得什么。

“当然她不会打保义的。她从来没有打过他，一来因为他是大儿子，二来因为他是个矮脚鬼。”司徒说这话时，对于他自己那副六呎二吋高的身材颇有些得意。“今天我们把他留在家里跟妈解释，也就是这个缘故。不过老天爷知道。妈象这样打我们，总不象话，总望她改了这脾气才好！我们是十九岁了，说漠二十一岁了，她还当我们是六岁的孩子呢。”

“明儿卫家请的大野宴，你母亲会骑那新买来的马去吗？”

“她本来要骑它去的，可是爸爸说那马太危险了。无论怎样，咱们家的那几个女孩子是不会让她骑去的。她们说过，她总至少得有一次宴会要装得象个太太的样子坐着车去，不能老是骑马的。”

“我希望明儿不下雨才好，”思嘉说。“这一个礼拜差不多天天下雨。要是把一个野宴变成了室宴，天下没有比这再扫兴的事儿了。”

“哦，明儿天会好的，而且一定热得象六月里一般。”司徒说。“你就看这落日罢，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再红的落日。天气是常常可凭落日测定的。”

说着，他们都把眼睛朝向郝家那片一望无际的新垦棉花地，一直望到那条红色的地平线为止。这时候，太阳变做了一团血红的波动物，正向燧石河对岸的山背后落下去，于是那四月白天的温热，就渐渐减退成一种微弱而芬芳的清冷了。

那一年的春来得很早，只不过经过几番急骤温和的春雨，便见那粉红的桃花，和雪白的山茱萸花，把远处的山巅和近处的河畔，霎时都渲染成一片锦绣了。耕地的工作差不多已经完毕，那些新翻起来的泥土本来带红色，现在经这血红的落日一照映，便显得红上加红。可是那红色又有分别，在畦顶凸处的是浅红、粉红，在畦沟凹处的是银红、猩红和赭红。那些白粉砖墙的庄屋，恰象是一片红海里点缀着的一座座岛屿，而那一片红海则象是一直地波涛汹涌，起伏无定，惟有那沟畦折断的处所，才象是潮头忽落而变为伏波。原来肇嘉州北部的垦地，和别处有些不同。这里并没有很长很直的畦塍，不象中部平坦的黄土地，也不象海滨滋润的黑土地。这里是山麓区域，地势迤邐而下，所以被开做无数的曲线，以免那肥沃的泥

土被冲进河底里去。

论土质，这里是一色绯红的红土，雨后红得同鲜血一般，旱天便是满地红色的粉末，所以是全世界最好的棉花地。这里有白色的庄屋，有安逸的田地，有懒洋洋蜿蜒而流的黄泥河水，可以算得是一片安乐土，但是同时也是一片差异极显著的土地，因为这里既有天底下最最光耀的阳光，也有天底下最最幽暗的阴影。那一片片已经清出的垦地，和绵延数里的棉花田，都对着一个温暖的太阳微笑，现出了和平宁静的神情。在这些田地的边缘上，都有许多处女森林竖立着，虽在最最热的中午时分，也是幽暗而阴凉的，看起来有些神秘，并且带几分凶恶，仿佛那些呼啸的长松是在那里忍耐地等待，是在那里感慨地威胁，说道：“当心！当心！你们本来是我们的。我们还是要把你们拿回来。”

当时走廊上那三个人的耳朵里，传来了哒哒的蹄声，缰轡相触的银铛声，以及黑奴们尖利的浪笑声，因为那些在外作活的人手和骡子都从田里回来了。同时从屋子里飘出了思嘉的母亲的柔和声浪，在那里呼唤那个管钥匙箩儿的小黑女。便听见一个尖脆的女孩子声音应了一声：“来啦，太太。”接着就是一阵脚步声从背后的过道里向熏腊贮藏室那边响了过去，原来郝太太到那里去分配食物，预备给作活的人们吃饭了。再后便是一阵磁器和银器玲琅咯嚓的声音，那是兼充食事总管的管家阿宝在那里铺排食桌。

那哥儿俩听见最后这一种声音，知道是该动身回家的时候了。可是他们很怕回去见母亲的面，因而迟迟疑疑地舍不得走开，一心盼望思嘉留住他们吃晚饭。

“你听我说，思嘉，我们谈一谈明儿的事罢，”伯伦说。
“明儿的大野宴和跳舞会我们事先不知道，可是明儿晚上你跟

我们的跳舞还是要多来几回的。你没有答应他们罢？”

“怎么，我答应了！我怎么知道你们要回来的呢？我不能专为服侍你们两位，便去冒着做壁花^①的险呀。”

“你会做壁花！”哥儿俩哄然地笑了起来。

“听我说，亲爱的，你得和我第一个跳华尔兹，和司徒来了一个跳华尔兹，你得跟我们一起吃晚饭。我们也象上次一样，到那台阶的平台上去坐着，再去找那金嬷嬷来替我们算命。”

“我可不爱听那金嬷嬷算命。你总还记得，她说我将来要嫁一个男人，头发漆黑的，黑胡子长长的。我可不喜欢黑头发的男人。”

“那末你是喜欢红头发的了，是不是？”伯伦傻笑道。

“现在不要管他，你且答应我们的华尔兹跟晚饭罢。”

“你要是答应我们，我们告诉你一个秘密。”司徒说。

“什么？”思嘉嚷了起来，因为她听见“秘密”两字，马上跟小孩子一般活跃起来了。

“你说的是咱们昨天从饿狼陀听来的消息吗，司徒？如果是那个的话，咱们答应人家不告诉人的。”

“嗯，那是白蝶小姐告诉我们的。”

“什么小姐？”

“喏，就是卫希礼的姨妈，住在饿狼陀的韩白蝶小姐。她就是韩察理跟韩媚兰的姑妈。”

“这个我知道，一个傻老太婆，我一辈子也没见过第二个。”

“是这样的，昨天我们在饿狼陀等回家的火车，她坐着马车打车站经过，看见我们，就停下来跟我们谈天，说是明天晚上卫家的跳舞会里，要宣布一桩订婚的事件。”

“这个我也知道的，”思嘉失望地说。“就是她的那个傻侄子

^①“壁花”是指跳舞会里靠墙壁坐着而不参加跳舞的人。

韩察理跟卫蜜儿订婚呀。这事人家已经谈了好几年了，总说他们两个不久要结婚，可是察理的态度老是那么温吞吞，似乎并不怎么热心。”

“你当他傻吗？”伯伦问。“上个圣诞节你还让他跟你尽缠尽缠呢。”

“他要缠我也没有法儿呀，”思嘉毫不在意地耸耸肩头。“我看他是婆婆妈妈得厉害。”

“可是明儿要宣布的并不是他的订婚，”司徒胜利似地说。“却是卫希礼跟察理的姊姊媚兰小姐的订婚。”

思嘉的脸色并不变，可是嘴唇皮白了，象似一个人受了一下突然的打击，并且因这第一下的振动过于猛烈，以致不知道到底什么事发生似的。她瞪视着司徒，脸上非常平静，司徒是向来没有分析的头脑的，总以为思嘉因这消息来得突然，不免惊异，并且觉得很有趣罢了。

“白蝶小姐告诉我们，这桩事情本来是要等明年宣布的，因为媚兰小姐的身体不大好，加上近来战争的谣言很盛，两家大人都主张让他们早些结婚，所以决定明儿晚上在宴会上宣布。思嘉，现在我们已经把这秘密告诉你，你也得答应跟我们一起吃晚饭了。”

“当然，我是愿意的。”思嘉机械地说。

“还有华尔兹，也全答应了？”

“全答应了。”

“你真好！我可以赌咒，明儿那些男孩子一个个都要发疯了呢。”

“让他们发疯好了，”伯伦说。“咱们有两个，可以对付他们的。你听我说，思嘉，明儿的野宴你一定要跟我们坐在一起。”